#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名,实际出席董事 12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柠先生召集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 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李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张海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 12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二)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各专门委员会组成

#### 人员如下:

- 1、战略委员会:王朝光(主任委员)、狄瑞鹏、张海峰
- 2、审计委员会: 林杰辉(主任委员)、武建平、杨爱军
- 3、提名委员会: 刘光超(主任委员)、李柠、冯伟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狄瑞鹏(主任委员)、朱小锋、孙贞文

表决结果: 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 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孙贞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见附件),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 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四)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孙贞文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李明先生、田欣先生、谢疆先生 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道冕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 12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五)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聘任李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于洪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 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2日

### 孙贞文先生简历:

男,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9年毕业于天津大学,工学硕士;2014年创办天津普泰国信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曾获天津市科技进步奖四项,申请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五十余项,曾获天津市"131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才、天津市五一劳动奖章、滨海高新区十大杰出青年、天津市新型企业家、天津市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等荣誉。2019年荣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荣誉称号。现任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孙贞文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查询,孙贞文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 李明先生简历:

男,出生于 1963 年 11 月,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于四川石油管理局川东钻探公司;曾任重庆银星智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主管、重庆银星智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证券投资总监、青岛齐星车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山东齐星车库安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泊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泊(北京)智能停车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群岛科技(重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明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 2. 4 条和 3. 2. 7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查询,李明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 田欣先生简历:

男,1977年12月生,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工程学院。 1996年参加工作,历任北京银行柜员,信贷员,行长助理。2013年至2020年在 南京银行北京分行工作,历任支行副行长,支行行长,分行中小企业部副总经理。 现任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投融资总监。

田欣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查询,田欣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 谢疆先生简历:

男,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中国华诚集团财务公司计划财务部项目经理,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副总监,平安信托有限公司信托总监。现任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谢疆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查询,谢疆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 杨道冕先生简历:

男,出生于1978年12月,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项目经理、湖北柒味食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晋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领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杨道冕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 2. 4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查询,杨道冕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 于洪丹女士简历:

汉族,出生于 1983 年 2 月,学士学位,中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北京京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于洪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经查询,于洪丹女士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